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4〕第0013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西安蜜悦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工业路西段北侧时代源财富中心1号楼01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梅\*\*

我大队于2024年06月26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西安蜜悦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六楼楼顶洗衣房建筑构件采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面积约15m<sup>2</su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4〕第0781号）、对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王\*\*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赵\*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8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西安蜜悦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六楼楼顶洗衣房全部区域，在控制六楼楼顶洗衣房的配电箱上张贴封条。

查封期限：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25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王\*\*

2024年06月28日